

哲学史与区域文化

张景芬

著

吴中波

海洋出版社

(京新) 登字087号

书名：哲学史与区域文化

张景芬 吴中波 著

*

海洋出版社（北京市复兴门大街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飞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75 字数：105千字

1992年2月第一版 1992年2月第一次印刷

*

ISBN 7-5027-2109-6/B·7 定价：2.70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刊登哲学方法论问题刍议、中国哲学史和哲学思想的继承、《养生主》新解、扬雄《法言》中的儒学观及哲学史学思想、严复的社会演进理论、胶东文化漫议、齐鲁文化与胶东等七篇文章。

全书文笔流畅，观点明确，说理有据，颇具深度和趣味。本书可作为社会科学有关研究人员及有关院校师生的参考书，也可作为其他人员的业余读物。

目 录

哲学史方法论问题刍议·····	(1)
中国哲学史和哲学思想的继承·····	(26)
《养生主》新解·····	(36)
扬雄《法言》中的儒学观及哲学史学思想·····	(48)
严复的社会演进理论·····	(53)
“胶东文化”漫议·····	(99)
齐鲁文化与胶东·····	(125)

哲学史方法论问题刍议

哲 学 史

这是一个讨论很久的论题。对哲学史的定义一般有两种。一是日丹诺夫的：“哲学史就是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斗争的历史”，“科学的唯物主义世界观及其规律底胚胎、发生与发展的历史。”一是列宁的：“哲学史，因此：简略地说，就是整个认识的历史。”^①前些年，结束了文化大革命，思想战线拨乱反正之时，很多人主张应恢复列宁的定义，认为日丹诺夫的定义至少有三点有碍于哲学史的研究：一、只强调唯物主义的发展，没有给唯心主义一定地位；二、突出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之间的斗争性，而忽略了二者之间的同一性；三、多年来造成不好的影响，使实际服从定义，因而使研究工作出现了教条主义的公式化、简单化、贴标签等现象。

我们认为，如果单从定义上看，日丹诺夫的说法是无可厚非的。

首先，其定义符合恩格斯的这一论断：“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哲学家依照他们如何回答这个问题而分成了两大阵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99页。

营。凡是断定精神对自然界来说是本原的，从而归根到底以某种方式承认创世说的人，组成唯心主义阵营。凡是认为自然界是本原的，则属于唯物主义的各种派别。”^①

其次，日丹诺夫的定义同列宁的说法也不矛盾。列宁下定义着眼于哲学史的外在形式，日丹诺夫的定义则指其实质内容，系一个问题的两种说法。哲学讲的是人的认识，哲学史，则是反映从古到今人的认识的发展序列或外在形式，也就是人的认识的历史。这就是列宁定义的含义。可是，人的认识，不论属于哪个阶级或党派，不是唯物主义的，就是唯心主义的，两种认识或相互排斥，或相互融合，二者之间的矛盾运动，构成整个人类认识的内容。这就是日丹诺夫定义的含义。当我们泛指哲学史的一般概念时，它无疑是认识的历史；当我们强调认识发展的内容时，它即是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斗争的历史。二者是形式、内容之分，而非正确、错误之别。正如我们在谈到哲学的定义时，有时称它是关于人们世界观的学问，有时又称它是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一样。这里，世界观是总的形式，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又构成世界的具体内容。两个定义都正确。

除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斗争的历史”这一定义，日丹诺夫还说哲学史是“科学的唯物主义世界观及其规律底胚胎、发生与发展的历史”，这两种说法也是一致的。从哲学范畴上讲，则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以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斗争为内容的人的认识发展总是通过个别具体事物表现出来，唯物主义思想的胚胎、发生与发展就是一个方面，整个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219页。

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斗争即寓于这个方面之中，因为唯物主义思想的胚胎、发生与发展一刻也离不开同唯心主义的斗争。下定义时，我们可以用一般概括个别，也可以用个别反映一般。比如我们说“中国近代史是中国人民反抗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革命斗争史”，有时也说“中国近代史是中国人民经过斗争、失败，再斗争、再失败，再斗争、走向胜利的历史”或“中国近代史是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统治由发展走向消灭的历史”。前者是用一般概括个别，后者则是用个别反映一般，这种反映也可以表达出中国近代史的全貌。当然，在为哲学史下定义时，唯心主义思想也是哲学史的一条线索，以它的胚胎、发生与发展为定义，也可成立。但以唯物主义思想的发展为定义，则更突出了哲学史研究中的党性原则。因而从定义上看，并不包含排斥唯心主义的意思。

以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斗争为哲学史的内容，也并非单突出了二者之间的斗争性而忽略了二者之间的同一性。我们一般所讲的“斗争”，与哲学上所讲的“斗争性”虽有不同，但都是构成统一体的另一方面。当我们谈到所谓“阶级斗争”，“思想斗争”这类概念时，总是不言而喻地以斗争的双方共居于一个“统一”体为前提。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之间的斗争性问题也是这样，当谈及这类概念时，总是把二者之间的同一性作为不言而喻的前提。如果把以上所说的定义视为片面，认为它忽略了矛盾双方的同一性、那么，从形式逻辑上讲，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岂不也错了，而应改作“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同一的历史”么？

至于多年来在哲学史研究中形成的一些不良倾向，诸如

教条主义、公式化、简单化和贴标签等，我们认为也不能完全归咎于日丹诺夫的定义，而更应该从我国的社会政治生活中去找原因。这就是20年“左”的思想影响，造成政治上的一边倒及其反映在人们思想认识上的一点论。因而在思想领域内单打一，只讲对立面的斗争，不讲对立面的统一；只讲唯物主义，不讲唯心主义；一花独放，一家独鸣，使学术活动严重地依附于“四人帮”的政治需要。这些错误倾向，如果只是单纯归咎于日丹诺夫的定义，我认为是不公正的。假使在今后的哲学史研究中，有的人又偏重了另一倾向，把各家各派的思想兼收并蓄，忽视了哲学史的鲜明的党性原则，那么，难道还要将此归咎于列宁的定义，即哲学史“就是整个认识的历史”的定义吗？对于下定义，黑格尔说过这样的话：

“被下定义的对象愈丰富，也就是说，它可以供考察的不同方面愈多，那末根据这些方面所下的定义可能就有愈大的区别。”^①列宁看了这段话后深发赞许，说：“定义可能有许多，因为对象有许多方面”^②。恩格斯在谈到关于生命的定义时说：“在科学上，一切定义都只有微小的价值。要想真正详尽地知道什么是生命，我们就必须探究生命的一切表现形式，从低级的直到最高级的。可是对日常的运用来说，这样的定义是非常方便的，在有些地方简直是不能缺少的；只要我们不忘记它们的不可避免的缺点，它们也无能为害。”^③我们认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这些论述适合于一切科学领域，也包括哲学史。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400页。

② 列宁：《哲学笔记》第254第。

③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80页。

另外，还有人认为日丹诺夫的定义只讲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斗争，没有讲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斗争，这涉及到哲学领域是一个对子还是两个对子的论争，许多报刊杂志在前些年已多有讨论，本文就不论及。我们倒认为，如果认真清理日丹诺夫的哲学史定义，倒是人类从古至今如此丰富的精神遗产和哲学智慧，是不是非要限定在只有终极意义的唯物与唯心两根枝条所规范的狭窄框子里，日丹诺夫关于哲学史的定义要获得最后的学术价值，只有面对这样的学术氛围，即它也是诸多定义中的一家之言的时候。

哲 学 家

一个明显的事实，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的哲学史上的任何哲学家，不论被称之为唯物主义的，还是唯心主义的，不论是通常为人们所称颂的，或是历来为人们所批判的，几乎全是剥削阶级中的人物，而没有所谓的劳动群众。以人民群众为主体的阶级斗争，为哲学思想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材料，但是，正像历史上不可能存在任何“农民政权”一样，劳动群众中亦不可能产生代表本阶级利益的哲学家，即使是人民群众的领袖或杰出人物，最多也只能提出某些富于唯物主义革命精神的纲领和战斗口号，而不可能形成系统完整的科学理论和世界观。像中国近代史上曾写过《资政新篇》的太平天国领导人物之一的洪仁玕，也不是代表的农民阶级利益，只不过是代表一个当时更有进取心的剥削阶级，即新兴资产阶级而已。马克思主义出世之前几千年的哲学发展是在剥削阶级内部进行的，我们在研究哲学史时，虽然应注

意每一时代阶级斗争对哲学发展的影响，却不能以阶级斗争观点来规范哲学史，否则就谈不到对历史遗产的继承。当然，哲学家内部也不是没有分别的混淆一片，他们也在一定的社会地位中生活，其思想也要打上社会的烙印，因而思想斗争的党派性也很鲜明。但思想斗争毕竟同阶级斗争不同，斗争的两派除了在根本的阶级利益上是一致的，斗争的形式也更“文明”一些，观点对立的两派常常是同窗、朋友甚至师生关系，他们之间的斗争又常常在同一名义下展开，如中国哲学史上的“以孔子是非为是非”等。

思想斗争也不同于统治阶级内部的政治斗争，哲学家也不等同于政治家。政治家注重于现实，哲学家则注重于历史及反映历史的概念、范畴和逻辑。他们是思想王国中人，思维的对象是思想，他们的思维常常是跨越现世的，而且以百年、千年为单位，他们虽同现实世界相联系，却又十分超脱。同政治家不同，哲学家不是直接为统治者提供具体的政策、措施和法令，而是间接地为统治者们的施政提供总的指导思想，因而对社会所起的作用也总是间接的。哲学，从本性上就不是具体意见。正像黑格尔所说：“所谓哲学的意见是没有”，“哲学是关于真理的客观科学，是对于真理的必然性的科学，是概念式的认识；它不是意见，也不是意见的产物。”意见，在黑格尔那里，叫作“基于感情、愿望和直观等主观的根据，一般地说，即基于主体之特殊性的信念”；而哲学，则是“基于思想的信念，即由于洞见事物的概念和性质而产生的思想的信念”^①。黑格尔的这段话，还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7-18页。

是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哲学的特点的。哲学的内容不是具体行为，也不是对社会起直接作用的政策和法令，它的内容更抽象，更远离社会的经济基础，因而更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作为哲学家，也因之具有自己的独立特点。不管我们称作为唯物主义的或唯心主义的哲学家，虽然归根结底都系一定阶级或社会集团的代表，都要曲折而必然地反映本阶级的利益，但同时要看到，在思想王国里，他们又都一般地忠实于自己的信念，这种似乎为“中性”的立场，使他们可以从与现实世界相对立的思想王国的特定角度说话，有时甚至同本阶级的最高统治者发生尖锐的矛盾和思想分歧而被处以极刑。像“朝闻道，夕死可矣”、“无恒产而有恒心者，惟士为能”等气度，更是思想家所特有的高风亮节。

过去，有人在分析哲学家的阶级立场时，以阶级出身来简单套用，以对待历史上两大阶级的态度来对待哲学史上的两大阵营，某人被定为唯物主义哲学家，就人为地扩大其人民性；某人被划为唯心主义哲学家，就描绘成居心叵测，甚至杀气腾腾。这不符合哲学家的本来面貌。马克思主义关于以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对立划分哲学史上的两大阵营的论述，只是为我们研究哲学史提供了一条指导性的线索，而没有以此作为区分哲学家政治上进步或反动的界限。况且，我们在哲学史研究中对唯物、唯心的划分，也是从“基本上”的意义上论定的，并不排除历史上唯物主义哲学家的思想体系里也有唯心主义思想成分，而唯心主义哲学家思想体系中也有唯物主义内容，几乎概莫能外。像欧洲哲学史的亚里士多德、笛卡尔、康德哲学体系，就很难用一句话简单地划定为唯物主义或唯心主义。另外，哲学家也在一定的阶级地位

中生活，社会的治乱兴衰，形成他们各自的得宠失意、悲欢离合的个人遭遇，这些遭遇反映在他们头脑里，其思想发展过程就更呈现了复杂性。有的因为出身寒微或家境衰落而更能洞见社会的黑暗，从而奠定了唯物主义的思想基础。如中国哲学史上的王充、范缜等都属于这一类。有些唯物主义的思想家，由于官场失意或改革失败而情绪消沉，反而到宗教唯心主义里面去寻求精神安慰。如中国哲学史上的柳宗元和刘禹锡，政治上遭贬后，都到佛教里去找“出世间法”；近代的章炳麟，目睹戊戌改良的失败，因而转到革命民主主义立场，其唯物主义思想也随之达到一个高峰；而辛亥革命的失败，又使他趋向消极保守甚至反动，表现在思想领域也极力构造其主观唯心主义体系。

鉴于以上论述，我们认为在评价哲学家时，不应该同评价政治家所采取的方法相同。当然，历史上许多哲学家也是当时的政治家，尤其在中国哲学史上，这种“一身二任”的情况更为普遍。我们在作评价时，宜分学术与政治为两途，分别下出中肯的结论。列宁在评价著名的物理化学奠基人之一、唯心主义“唯能论”的创始人奥斯特瓦尔德时，称他为“伟大的化学家和渺小的哲学家”，这种科学态度为我们今天分析评价历史上的哲学家提供了典范。

唯心主义哲学家

我们认为，作为科学的哲学史，应该以吸收或凝结表现科学真理的颗粒为宗旨。如果用这个尺度衡量，唯物主义的东西可以表述，也可以继承，而唯心主义的东西，只可以表

述，而不可以继承。有些同志认为唯心主义思想也可以继承，理由是：唯心主义哲学家思想里也有许多有价值的东西，如辩证法思想等。我们完全同意这种看法，但同时觉得，持这种观点的同志所谈的并不是“唯心主义思想能否继承”这一命题，而是“唯心主义者能否继承”这一命题。

人是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是一个复杂的矛盾统一体。在哲学史上我们经常可以看到，唯物主义哲学家也有唯心主义思想，唯心主义哲学家也有唯物主义思想，没有一个只反映一种思想的“纯粹”哲学家。革命导师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提出和哲学史上两大阵营的划分，是研究哲学史的一个指导性线索，而不是哲学思想能否继承的一个标准。一个哲学家被称之为唯心主义哲学家，只说明他在回答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站在唯心主义立场，而不是说他在其他领域就不能作自觉或不自觉的唯物主义的探索并发现真理，更不能作为加以否定的理由。

唯心主义哲学家是否可以继承？回答是肯定的。纵观历史上唯心主义哲学家的思想发展情况，起码三个方面有继承的价值：第一，辩证法思想。像中国的老子、西方的黑格尔的思想等已多见于史，就不赘述。这里只是提一笔，唯心主义者不一定是不可知论者，许多唯心主义哲学家在回答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时“基本上”是站在唯心主义立场，但在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即世界的可知性方面却发挥了辩证的能动性。前些年有人从“唯心主义必反动”的公式出发，也非要给唯心主义哲学家的辩证法思想冠以“反动”的称号不可，实属谬为。这好比两军对阵，不管是敌是我、不管战争属正义或非正义，难道能否认双方各有自己的军事家

和战术思想吗？即使是非正义战争，难道能否认战争指挥者能够撇开战争的目的而洞见作战规律的一面？这些规律难道就不能为正义战争的一方所吸取吗？第二，社会政治思想。过去有这样两种偏见：一是“一概论”，即以“马克思主义以前的社会历史观都是历史唯心主义”一言一蔽之，对历代哲学家的社会政治思想缺乏认真研究和具体分析，一律贴上“历史唯心主义”的标签。唯物主义哲学家遭如此待遇，唯心主义哲学家则更不用提。其实，历史上两派哲学家对社会政治问题都有极精辟的论述。以中国哲学史而论，有些哲学家用“性恶说”反对天赋道德观，用“自私”、“求利”来说明社会的动力，用“人口论”来论证变法的根据等，还有人试图从社会本身发掘治乱兴废的原因，在君与民、礼治与法治等关系方面提出很多有价值的见解。这些，都需要我们加以认真研究和整理。从“一概论”里，看不出历史唯物主义的发展，好像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一出世就是一棵参天大树，而不是一个由胚胎、萌芽到成长的连续过程。

“一概论”不是科学研究的正确方法，尤其不适合中国哲学史的研究。中国历代哲学家有关社会政治的论述极为丰富，是一个宝库，否认了这点，就否认了我们的传统。二是“推广论”，即认为，即唯心主义哲学家既然对世界本体的认识是唯心的，那么把这一认识推广到更为复杂的社会历史领域，也必然是唯心史观。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定义近年来已有人提出不同看法，很值得讨论，这个暂且不论。但我们认为，对一个哲学家的本体论思想和社会政治思想是不能分先后的，它们之间只存在互相影响，不存在什么“推广”。如果硬要分先后，就只是逻辑的先后，而非时间的先后。哲学家对

于社会历史的认识有助于世界本体问题的抽象，这种抽象反过来又深化了其对社会历史的认识。这二者如果一定要分先后，倒是社会政治对人的影响更直接，更先入。社会政治生活反映到哲学家的头脑，而后才有更为深刻的抽象，直到有关世界本体的认识。再者，一个哲学家，即使在本体论上是唯心主义的，也不能说明其在社会历史领域就不能有唯物主义的见解。如中国哲学史上被称为唯心主义哲学家的孟子在社会历史领域就极有唯物主义的见地，他在同农家许行的辩论中指出，“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或劳心，或劳力。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①并认为这是“天下之通义”。尽管他认为的这种“天下之通义”最终还将随着社会历史发展的高的阶段到来而瓦解，但是对于当时来说，这一表述的价值，在于他提出了社会分工的思想，这是对那种无补于世的追求抽象平等的唯心空想的有力批判，不能不说是洞见了行之几千年的相对真理。更为可贵的，孟子还指出“夫物之不齐，物之情也”^②，他朦胧地看到人们在进行商品交换时所必须遵循的同一尺度，虽然由于当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使他还不可能揭示商品价值的实质，但这种原物的经济思想，不能不说是闪烁着唯物主义的光芒。马克思曾谈到，人类两千余年来对较简单的货币价值形态的探讨毫无结果，而对一些复杂得多的形态的分析却近于成功，“为什么呢？因为已经发育的身体，比身体的细胞，是更容易研究的。”^③这一比喻，也适用于

① 《孟子·滕文公上》。

② 同上。

③ 《资本论》第一卷：初版的序、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人们关于对世界本体的研究与对更其复杂的社会历史的研究二者间的关系。即有的哲学家在本体论上是唯心主义的，而在社会历史观领域却可能作出唯物主义的探索。第二，唯物主义思想。唯心主义哲学家也有不少唯物主义思想，因为没有任何一个哲学家是带着完全脱离现实的头脑进行思想的，即使是神学家，他们塑造的神的形象，也总是带有其本民族的人的特征。许多唯心主义哲学家实际上是在走过一段长长的唯物主义道路后而跌入唯心主义泥坑的，像中国的老子的走向“道”，西方的黑格尔的走向“绝对精神”，都有类似的经历。从存在出发到达思维和抽象，这是通向科学的唯一入口，老子和黑格尔都不承认这个入口，却反而达到了对事物规律的科学认识，这正说明了他们是不自觉地通过了这个入口，对真理的探求使他们身不由己。然而，客观事物对于他们是客观的反映，主观的抽象，他们在表述自己的体系时，又把抽象出来的最高精神本体“道”或“绝对精神”作为最先的出发点。这正最高精神本体一旦被绝对化了，就成了封闭自己科学思想的厚厚的外壳。至于他们是在什么地方失足而滑入唯心主义泥坑的，滑入之前在科学道路上走了多远，这正是我们哲学史研究的任务。还要指出，我们以唯物和唯心这两把尺度划分哲学家，本身也是一种抽象。就多年研究的情况来看，我们对历史上哲学家的抽象大部分是正确的。但抽象，即使是科学的抽象，虽然起到简明扼要、提纲挈领的作用，同时又必然是空洞的，不可避免地要带有其固有的弊病。表现在对哲学家的抽象上两点：一是显示不出哲学家本体论思想的形成发展过程，二是显示不出哲学家本体论思想与其他如认识论、辩证法诸种思想的相互联系。从

中国哲学史上看，关于世界本体问题的讨论，魏晋以来比较突出，之前则不大明显，尤其是先秦时期的哲学家，我们判定他们为唯物的还是唯心的，只是在“基本”意义上抽象出来的，这种抽象只是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总的概念，还不能说明哲学家复杂的思想情况。我们不可把抽象出来的结果当作研究的前提，更不可作为取舍的标准。

过去，我们在对唯心主义哲学家的研究和评价上有不少错误做法，因而在表述上也有不少问题，具体说来有三：一是一无是处。只要被定为唯心主义哲学家，合理的也是不合理的了，一律否定。如对孔子的评价，由于被定为“代表奴隶主阶级利益的唯心主义哲学家”，就连其合理的教育思想及其认识论、人性论中的合理因素也一律斥之为唯心和反动。二是讳莫如深。即对唯心主义哲学家的合理思想加以隐讳，在写哲学史时只字不提，如朱熹的“一分为二”思想，多年来许多人不知道。三是移花接木。即对唯心主义哲学家确实合理的不容否定的正确思想，在表述时附加一个前提，说是在这点上违背了唯心主义，从而牵强地将其接到唯物主义的枝头上。这种种错误的做法，往往出于片面的阶级情感或政治需要，因之不可能写出科学的哲学史。哲学的发展，从古到今，形成一根长长的链条，在这根链条上，不论唯物主义哲学家或唯心主义哲学家都各占一定的位置，在哲学史的不同时期构成一定的环节。以概念、范畴、逻辑为内容的哲学理念的发展，也从源到流展开自己的进程。这道河流经各派哲学家构成的历史链条的每一个环节，不断得到扩充和膨胀。后人在表述哲学史的时间，不论以两派哲学家构成的链条为线索，还是以概念、逻辑发展形成的理念为统序，只要以科